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2、关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

000608)自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L02)。

由于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7%)转让给刘丹女士,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2.9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